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中原大學  
暨  
桃竹苗區域夥伴學校  
第五屆築夢標竿計畫  
RUNNING DREAM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主辦單位：中原大學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中原大學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 中原大學暨桃竹苗區域夥伴學校

## 第五屆「築夢標竿計畫-RUNNING DREAM」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訂定

- 一、 **目的：**依據「學術專業」、「品格素養」、「創意思維」、「世界國際觀」等四大主軸，鼓勵學生找尋自己的夢想，同時完成自己的夢想，讓學生體會，原來夢想不再只是夢想，是可以去達到的。設定目標並提出築夢實現計畫，讓學生為自己驕傲也號召志同道合的學生一起追逐他人的學習足跡。
- 二、 **參加對象：**本校與桃竹苗區域內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但限制為非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研究所）。
- 三、 **報名申請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四、 **報名方式：**進入築夢標竿計畫活動網頁

活動網址：<http://dream.cycu.edu.tw>

### 五、 競賽方式：

- (一) 本屆活動為【服務】、【探險】、【增能】三大類型，參賽者須於計畫執行期內執行築夢實踐計畫，並上傳築夢網站記錄築夢歷程，於主辦單位公告之成果資料繳交日前繳交所需資料。
- (二) 活動將分階段性執行：
  1.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線上報名及主辦單位所要求填寫欄位（計畫名稱、計畫執行地點、計畫動機與內涵）。
  2.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參賽者須於活動期間內發表文章與照片，活動心得至少 800 字共 7 篇，才符合【初賽】參賽資格。
- (三) 活動期間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檢核時間點回報執行進度，參賽組別定期於築夢網頁上發表文章，以利於主辦單位瞭解各組執行情況。
- (四) 競賽方式將分為【初賽】與【決賽】，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團進行築夢成果審查，晉級決賽組別，需配合於校內舉辦築夢成果展示。

### 六、 獎勵方式：

- (一) 活動報名：凡於活動期間報名築夢計畫，即可獲得微笑鱷魚資料夾乙份及抽獎券一張。
- (二) 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王獎：活動執行期間於築夢活動網站內票選【服務】、【探險】、【增能】大類型，錄取各類組第一名。獎勵如下：
  1. 人氣王第一名：精美禮品乙份。
- (三) 【初賽】參賽獎：完成築夢歷程之【初賽】組別，給予參賽獎勵。

獎勵內容：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勵金

(四) **【決賽】獎勵金**：依**【增能】**、**【探險】**、**【服務】**三大組別，錄取各組別前三名。

獎金如下：

3. 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20,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乙張及專題實作 1 學分。
4. 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12,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乙張及專題實作 1 學分。
5. 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6,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乙張。及專題實作 1 學分。
6. 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專題實作 1 學分。

## 七、審查作業與評選原則

(一) **報名資格審查**：主辦單位優先剔除資料繳交不全、不符資格及延遲交件者

(二) **初賽**：

1. 於活動期間內須發表文章與照片，活動心得最少 800 個字共 7 篇。
2. 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發表會當天所需報告電子檔案與書面資料給主辦單位。
3. 初賽當日每組發表時間 5 分鐘，評審問答時間為 2 分鐘，不限形式呈現報告活動成果，依參賽組別自我築夢目標設定與實行活動之相符性進行評分。晉級決賽組別於學校網站及築夢網站公布。
4. 主辦單位擬將晉級決賽組別其所繳交之成果資料製作為築夢成果展示板。

(三) **決賽**：

1. 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決賽當天所需檔案資料給主辦單位，並於決賽當日發表築夢計畫活動成果報告。
2. 每組活動發表時間為 7 分鐘，評審問答時間為 2 分鐘。現場統計並公布本屆築夢計劃得獎人予以頒發獎項。
3. 評分標準：
  - (1) 計劃書與成果報告書撰寫之完整性 60%。
  - (2) 發表會當天報告表現 40%。

八、活動期程：(各項內容若有變動，以學校公告或築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重點活動	時間	活動地點
報名時間	即日起~5/31	築夢網頁
築夢擺攤	5/1~5/31	教學大樓 1 樓右側
夢想講座-築夢同儕分享會(1)	4/26	【有思隨課輔室】
夢想講座-築夢同儕分享會(2)	5/3	【有思隨課輔室】
活動執行期	4/1~8/31	
最佳人氣王票選活動	4/1~8/31	築夢網頁
築夢初賽	9/15	【風雅頌藝文廳】
決賽暨頒獎典禮	9/29	【風雅頌藝文廳】

## 九、權益與義務

- (一) 若遇參賽者於參賽期間學籍有異(退學、休學…等)，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者需留下正確個人連絡方式，以方便主辦單位後續的聯繫與通知。若資料不完整者，導致無法順利聯繫，視同放棄參賽之資格。
- (三) 築夢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為限且需為原創作品，如發現參加者抄襲他人著作或其他非法行為，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不得異議。
- (四) 參賽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至活動專屬網頁上記錄實踐過程(不拘形式)，須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其築夢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中心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五)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視同接受本活動規定及條款且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且於入選後須簽署執行規定同意書，須依規定協助此活動，無償授權本中心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六) 每組參賽者必須有指導老師從旁協助或指導。
- (七) 為能使築夢的種子在學校散開，每位得獎組別成員(畢業可免)皆須擔任下屆活動大使與評審且配合相關事宜。
- (八) 凡本校參賽組別晉級決賽得選修「築夢實踐專題」1學分，是否計入各系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行決定。
- (九) 本活動獎項由評審視投件數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獎項得以「從缺」處理。
- (十)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以學校公告或築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並於築夢標竿計畫活動網站公告。活動聯絡人：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陳品全先生（電話 03-2652055）  
E-Mail：morris0825@cycu.edu.tw。